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區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2.50厘有擔保債券**

**發行二零三零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3.00厘有擔保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進行債券發行，並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建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資本、工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農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中國國際金融公司及交銀國際就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2.50厘有擔保債券及二零三零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3.00厘有擔保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本集團擬將該等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發展其租賃業務及就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本集團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計劃，繼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將會申請該等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自聯交所接獲有關該等債券符合資格進行上市の確認函。該等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該等債券具有一定價值的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進行債券發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建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資本、工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農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中國國際金融公司及交銀國際就發行二零二五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2.50厘有擔保債券及二零三零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3.00厘有擔保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發行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c)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d) Barclays；
- (e) 建銀國際；
- (f)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g)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h) 信銀資本；
- (i) 工銀國際；
- (j) 中信建投國際；
- (k) 農銀國際；
- (l) 中信里昂證券；
- (m) 中國國際金融公司；及

(n) 交銀國際。

Barclays、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已就該等債券的提呈發售及銷售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並連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資本、工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農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中國國際金融公司及交銀國際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建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資本、工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農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中國國際金融公司及交銀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該等債券及母公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債券僅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該等債券及信託契據若干條文的概要。此概要並不完整及須參考信託契據、該等債券及母公司擔保(如有)的條文，以確保其完整性。

本金總額： (i) 就二零二五年債券而言，為400,000,000美元；及

(ii) 就二零三零年債券而言，為4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i) 就二零二五年債券而言，為二零二五年債券本金金額的99.641%及應計利息(如有)；及

(ii) 就二零三零年債券而言，為二零三零年債券本金金額的99.692%及應計利息(如有)。

結算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 利率：
- (i) 就二零二五年債券而言，每年2.50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於每半年到期時（即每年的二月十三日及八月十三日）支付一次；及
  - (ii) 就二零二零年債券而言，每年3.00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於每半年到期時（即每年的二月十三日及八月十三日）支付一次。
- 到期：
- (i) 就二零二五年債券而言，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及
  - (ii) 就二零二零年債券而言，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 **該等債券的地位**

各系列該等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相關系列該等債券的條件項下的不抵押保證契諾）無抵押的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受限於相關系列該等債券的條件項下的不抵押保證契諾，發行人於各系列該等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該等債券的擔保**

本公司將在發行相關系列該等債券時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相關系列的信託契據及相關系列該等債券下列明其應付的所有款項。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受限於相關系列該等債券的條件項下的不抵押保證契諾，本公司於母公司擔保項下對相關系列該等債券的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不抵押保證**

只要相關系列該等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相關系列該等債券的信託契據），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不會，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確保各自的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擁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獲准許的抵押權益除外），作為任何相關債務的抵押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根據各系列該等債券(i)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設立或存續之相同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ii)屬(A)受託人全權酌情視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的有關其他抵押或(B)經相關系列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相關系列該等債券的信託契據）批准的有關其他抵押。

## **違約事件**

各系列該等債券包含若干常見的違約事件，包括於須支付各系列該等債券的本金或任何溢價時未能按時支付、逾期連續15個曆日仍未支付利息、違反契諾、無力償債及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信託契據中列明的其他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則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信託契據的受託人或持有相應系列該等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的人士可宣佈各系列該等債券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 **到期時贖回**

除根據條件先前已贖回或已購買並註銷者外，各系列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發行人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以下各項，則發行人可選擇根據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條件向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以及（以書面）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直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為止的應計利息，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各系列該等債券：

- (i)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於各情況下當地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稅務機關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判決）的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倘要求履行擔保，則為擔保人）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條件所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項；及
- (ii) 發行人（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經採取其合理可行的措施後仍未能避免上述責任，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有責任支付有關額外稅項（而該款項涉及當時到期的相關係列該等債券（或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擔保（視乎情況而定））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 **因控制權變更而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條件）後任何時間，任何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均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結算日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分）相關係列該等債券，贖回金額為其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該認沽結算日（惟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 全部贖回

在按照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條件於向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以及(以書面)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45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回,且須受限於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條件所載的條文)後,發行人可隨時按相等於其進行全部贖回的價格(定義見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條件)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各系列該等債券。

## 清理催繳

各系列該等債券可由發行人選擇在向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45日的通知後(有關通知不可撤回),隨時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前提是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相關係列該等債券至少90%原已發行的本金額(包括根據相關係列該等債券的條件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該等債券)先前已被贖回或被回購並註銷。

## 債券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發展其租賃業務及就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本集團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計劃,繼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將該等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自聯交所接獲有關該等債券符合資格進行上市の確認函。該等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該等債券具有一定價值的指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有擔保債券
「二零二零年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有擔保債券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rclays」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該等債券」	指	二零二五年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該等債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信銀資本」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條件」	指	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發行人在該等債券下的本金、溢價(如有)、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的到期及準時付款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任何於中國境外發行並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份或其他於當時為或擬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或買賣的證券的形式或代表或證明的債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rclays、建銀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資本、工銀國際、中信建投國際、農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中國國際金融公司及交銀國際就債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所訂立的協議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所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各系列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該等債券的利率及到期日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鍾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